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
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各方)，為增進各校教育、研發、產業面之交流，暨提升雲嘉地區計畫發展，謹此共同簽訂一合作備忘錄，各方同意在人工智慧（AI）、無人載具、無線通信與國防科技相關議題等合作如下：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交流與尖端技術創新研發，結合各方人才、設備、技術及學術研究資源，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實質交流與合作，特簽署本備忘錄。

第二條 各方合作項目，包含下列各款：

教育面：產學結合，培育實務專才

1. 開設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以滿足多元學習需求。
2. 與企業合作開設課程，促進學用結合。
3. 引入業界講師與學界專家，提升教學實務深度。
4. 設計兼顧實務與專業的課程，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研發面：跨域合作，推動技術前瞻

1. 協商提供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三校聯盟平台的學術及研發資源。
2. 聚焦人工智慧（AI）、無人載具及無線通信等國防科技創新議題，提升中科院民雄園區相關領域的研發實力。
3. 協助進駐中科院民雄園區專業實驗室，支持中科院及園區產業的前瞻技術開發與商品化。

產業面：深化研發，加速創新落地

1. 利用中科院民雄園區提供的人員培訓及研發所需的模擬測試與實驗空間。
2. 提升產業在軟硬體領域的研發能力，推動創新議題的快速實現。

第三條 各方執行本備忘錄合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由各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各方獨有。
2. 各方執行本備忘錄、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而協力完成之成果，由各方另以書面約定權利歸屬及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擔等。

第四條 任一方所屬人員至他方處所依本備忘錄進行合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應就因而知

悉或持有之他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

第五條 本備忘錄執行細節及因本備忘錄所生具體合作內容，由各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經過各方首長簽署後生效，有效期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另以書面延長。

第七條 本備忘錄內容之增、刪、修正，應經各方以書面協議為之，始生效力。任何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

第八條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屆滿後，各方依本備忘錄或個別契約正執行中之合作事項，仍依各該合作事項之原定條件與期限執行之。

第九條 本備忘錄壹式肆份，各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陳文章 校長**

陳文章

地址：10621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毛紹綱 (02)3366-1576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張傳育 校長**

王銘昌 代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李宏仁 (05)5524-201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表人：**張信良 校長**

張信良

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方昭訓 (05)6315-010

年　　月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李世強 院長**

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路 134 巷 566 號

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張家華 (03)471-2201#329531

年　　月　　日